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19〕51号

鲁山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

各乡（镇、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完善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意识

随着脱贫攻坚的深入推进，财政扶贫资金无论从资金规模上，还是从资金管理方式上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我们要进一步认识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的重要性，建立完善全方位监控体系，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切实发挥扶贫资金最大效益，确保

贫困群众真正受益，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已经到了关键阶段，因此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筑牢资金安全的“防火墙”。

二、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

1.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2. 县级扶贫、发展改革会同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3. 县级审计部门会同财政、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方式监管

财政部门要将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对非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扶贫项目建设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到供应商，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要按规定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不得向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拨扶贫资金，不得违规提取和支付现金。

四、加强报账程序监管，禁止以拨代支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

务，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报账、申请拨款，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要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完善竣工决算验收手续。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杜绝以拨代支或虚列支出现象发生。

五、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有关乡镇必须建立扶贫资金专账，规范设置会计科目，制定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要多渠道提供平台，加强财政干部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县财政局要加强对乡镇财政所的业务指导，促进乡镇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入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将乡镇所有扶贫资金规范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出运行过程置于财政有效监督之下，增强扶贫资金支出透明度，减少资金支付环节，提高资金支出透明度，加快资金运行速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乡镇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确保乡镇扶贫资金规范高效运行。要按照各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与"一折通"(或"一卡通")相结合等有效的资金发放制度，保证补助资金及时、安全、便捷地落实到户，避免多卡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农民补贴资金。扎实做好补助信息的基础管理工作。乡镇财政要与有关站所一起，

认真做好本乡镇范围内补助资金相关基础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分类、报告和建档等台账工作，适时对有关信息进行补充和更新，确保基础信息完整、真实、准确。乡镇政府要实地察看或抽查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评估项目运行效果，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有关乡镇应进一步加强对乡村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乡村资产购建、验收、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做到资产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统一。

六、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

（一）加快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县财政要及时与省、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所有扶贫资金预算安排、分配使用、资金拨付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为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县乡财政部门要使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扶贫资金指标接收、资金分配和拨付等相关业务；通过扶贫专户办理扶贫资金收支的，要使用专户系统进行收支业务核算，确保系统中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公示公告制度，县级统一拟定扶贫资金公示公告清单，明确公示主体、内容、时间和公示范围（区域）。扶贫项目的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三）建立常态化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扶贫、发改等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发挥合力，按照部门责任分工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常态化的监督和财政专项检查。财政部门要按照“资金一笔一笔审核”的要求，对扶贫资金进行逐笔逐项审查和监督。

（四）村级脱贫责任组要深度参与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村级脱贫责任组要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对本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公示公告等进行实时监督。对不按规定使用管理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偷工减料、降低建设标准等违规违纪行为，村脱贫责任组及其成员要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及时向县级财政、扶贫、审计和监察部门报告。

（五）加强资金绩效考核监管。建立完善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考核量化指标体系，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科学精准的绩效评价。县级财政、扶贫、发改及项目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开展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县通报公示。

（六）严格执行负面清单政策。纳入项目要符合现有脱贫目标标准，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有效对接，纳入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各级财政安排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相关涉农资金要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使用，并优先用于带动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不得安排用于村级办公场所、

卫生室、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负面清单”列举事项。

